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145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郭書好

債 務 人 詹木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尚無應執行之標的物，而債務人之住所，即戶籍所在地係在臺南市北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